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

之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崧盛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崧盛股份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崧盛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崧盛创新”）为公司于 2022 年 1 月独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自崧盛创新成立至今，公司以借款方式向崧盛创新提供资金支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向崧盛创新提供的未偿还借款余额为 2,200 万元。在崧盛创新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崧盛创新提供的借款可不适用《规范运作》中关于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崧盛创新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新股东，注册资本拟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818.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年斌、王宗友及田年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深圳崧盛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崧盛创新投资”）、深圳崧盛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崧盛创新发展”）认缴，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上述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崧盛创新的股权比例将由 100.00%变更为 55.00%，崧盛创新将由公司全资子

公司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借款需按照财务资助的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为支持崧盛创新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拟向崧盛创新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并含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向崧盛创新已提供的2,200万元借款余额）的借款额度，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借款利率不低于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具体借款金额、借款利率等内容以双方届时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崧盛创新本次增资完成后，崧盛创新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崧盛创新的其余股东不同步向崧盛创新提供借款，但将按照其持有崧盛创新的持股比例向公司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资金的使用期限、利息、违约责任等内容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财务资助的协议签署等相关手续。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田年斌先生、王宗友先生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被资助对象崧盛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崧盛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GBX8K

成立日期：2022年1月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本次增资后，企业类型将相应变更）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注：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818.18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中心路233号鹏展汇1栋601

法定代表人：田年斌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崧盛创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崧盛创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崧盛创新的股权比例将变更为 55.00%，崧盛创新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将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崧盛股份	1,000.00	55.00%
2	崧盛创新投资	545.45	30.00%
3	崧盛创新发展	90.91	5.00%
4	田年斌	90.91	5.00%
5	王宗友	90.91	5.00%
合计		1,818.18	100.00%

上述崧盛创新的新增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见本核查意见“三、崧盛创新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

（三）崧盛创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3.42	691.76
负债总额	1,777.67	99.03
净资产	-944.25	592.73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1	18.96
净利润	-1,536.98	-407.27

（四）上一会计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上一会计年度内，崧盛创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崧盛创新提供借款不属于《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财务资助范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向崧盛创新已提供的未偿还借款余额为 2,200 万元。

三、崧盛创新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田年斌

田年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

就公司向崧盛创新提供借款的事项，田年斌先生将以其持有崧盛创新的持股比例为限，向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王宗友

王宗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就公司向崧盛创新提供借款的事项，王宗友先生将以其持有崧盛创新的持股比例为限，向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

（三）崧盛创新投资

名称：深圳崧盛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YAYEKXC

成立日期：2023年9月21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中心路233号鹏展汇1栋60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田年斌

注册资本：545.4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财务数据：崧盛创新投资成立于2023年9月21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田年斌先生为崧盛创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崧盛创新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就公司向崧盛创新提供借款的事项，崧盛创新投资将以其持有崧盛创新的

持股比例为限，向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

（四）崧盛创新发展

名称：深圳崧盛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X57GY59

成立日期：2023年9月21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中心路233号鹏展汇1栋60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田年斌

注册资本：90.9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财务数据：崧盛创新发展成立于2023年9月21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田年斌先生为崧盛创新发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崧盛创新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就公司向崧盛创新提供借款的事项，崧盛创新发展将以其持有崧盛创新的持股比例为限，为崧盛创新本次借款向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

经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崧盛创新的其他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及拟签订的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1、借款人：崧盛创新

2、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包含崧盛创新尚未偿还

公司的借款余额 2,200 万元)，具体根据崧盛创新资金需求分期提供借款。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借款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借款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每笔借款转入时间为起始借款时间。

4、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崧盛创新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

5、借款利率：不低于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

6、借款担保：田年斌、王宗友、崧盛创新投资、崧盛创新发展以其在崧盛创新的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借款向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后，根据崧盛创新的经营需求与崧盛创新签订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五、本次借款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增资前，崧盛创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崧盛创新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

崧盛创新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崧盛创新注册资本均已全部实缴且在本次增资后将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其具备正常履行还款义务的能力，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良好，对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履约能力良好。同时，崧盛创新增资完成后新增的其他股东，针对公司本次向崧盛创新提供借款事项均以其持股比例为限，向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保证了本次借款的安全性和公允性，本次借款风险可控。

此外，公司将根据崧盛创新的实际经营需求分批划转资金，并按实际借款金额和时间收取利息，利率不低于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基于子公司崧盛创新的经营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崧盛创新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并含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向崧盛创新已提供的2,200万元借款余额）的借款额度，有助于崧盛创新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崧盛创新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及资金使用等均能实现控制，能够充分掌握崧盛创新的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安全。同时，公司本次财务资助向崧盛创新收取市场化利息，且崧盛创新增资后的新增股东以其持有崧盛创新的持股比例为限，向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借款事项的风险可控。本次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经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子公司崧盛创新提供借款，有助于崧盛创新的经营业务发展及后续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同时，崧盛创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崧盛创新实施有效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将按照不低于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向崧盛创新收取利息，崧盛创新本次增资后的新增股东以其持有崧盛创新的持股比例为限，向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向子公司崧盛创新提供借款的事项，系基于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按照不低于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利息，同时崧盛创新本次增资后的新增股东以其持有崧盛创新的持股比例为限，向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郭忠杰 陈华国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